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7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佑 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5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佑儒所犯原裁定附表(一)、(二)（下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一)之各罪罪名相同，所犯附表(二)之各罪則罪質不同，在考量犯罪態樣、手段、時間間隔、侵害法益異同及程度、所反映人格特性、動機目的、違反之嚴重性一切狀況，就附表(一)、(二)各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旨。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規定甚明。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以該案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係以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時為準，不問判決確
02 定之先後。而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
03 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
04 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5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
06 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
07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8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所犯附表(一)、(二)各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
09 處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原審法院為犯罪事
10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一)編號2、3之罪犯罪時間在附表(一)
11 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附表(二)編號2、3之罪犯罪時間亦在
12 附表(二)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本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考。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
14 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
15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於附表(一)各罪中最長刑度即
16 有期徒刑4月以上，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0月以下
17 （附表(一)編號1、2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據
18 此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8月，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9 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於附表(二)各罪中最長
20 刑度即拘役30以上，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拘役80日以下，據
21 此定其應執行之刑拘役70日，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22 款、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越內部界限。而考
23 量附表(一)之部分，抗告人皆係懸掛偽造車牌而成立行使偽造
24 特種文書罪，罪質、行為態樣固屬相同，然抗告人係經查獲
25 後，猶再度購買偽造車牌而懸掛於車輛上行使，犯罪時間有
26 相當之間隔，顯然抗告人係一犯再犯而不知悔改，法敵對意
27 識強烈，矯正必要性較高，本院綜合上開一切情狀為整體評
28 價，因認原裁定就附表(一)所定之執行刑，已就抗告人之刑期
29 為適度之減輕，亦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慎刑考量
30 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難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抗
31 告人雖稱係為載小孩、配偶、母親前往醫院就診、拿藥，自

01 已亦需就醫，故不得不懸掛偽造車牌云云，然抗告人經查獲
02 之地點都非在醫院附近，其所辯緣由已難信為真，況抗告人
03 非不得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計程車，根本無一再懸掛偽造車
04 牌之必要，難認有據此於定執行刑時為有利考量之必要。又
05 就原裁定關於附表(二)之部分，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名不同，
06 罪質、行為態樣各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本院審酌前述
07 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因認原裁定就附表(二)所定之執行刑，
08 亦已就抗告人刑期為相當之減輕，核與刑罰經濟等原則無違
09 背。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非
10 屬有據，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4 法官 黃紹紘
15 法官 陳柏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賴尚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